

Q/YHP

云南和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HP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 YHP 0001 S-2019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软香粳米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105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2022-11-16 发布

2022-11-18 实施

云南和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软香粳米是以粳型软香稻谷为原料，经清理、脱壳、碾米或不碾米、抛光或不抛光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和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浦绍昌、韩富彩



软香粳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软香粳米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软香米稻谷为原料，经清理、脱壳、碾米或不碾米、抛光或不抛光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软香粳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生产工艺是否碾米和抛光分为：软香糙米、软香米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软香粳米稻谷：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GB/T 5492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GB/T 5492
外 观	颗粒饱满、均匀	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15.5	GB 5009.3
杂质, g/100g $\leq$	0.5	GB/T 5494
碎米, g/100g $\leq$	10.0	GB/T 5503
互混率, % $\leq$	15	GB/T 549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的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3122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及抽样

5.1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1.2 抽样

从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得小于50 kg）；随机抽取，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 kg的产品：取5 k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混匀；净含量小于5 kg的产品：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5公斤）。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（或委托检验机构）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3 形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、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实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离墙 20 cm 以上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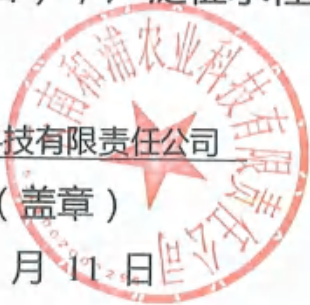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和浦农业企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和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

浦绍昌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11 月 11 日